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E155-03

修正案号：39-6856

一. 标题： 铰接舱门的改装

二. 适用范围：

装有铰链铰接舱门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所有序列号，但执行过改装 (MOD) 365A084480.00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0-0257，2010 年 12 月 7 日颁发；

2、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55-56A003 原版 (2010 年 12 月 18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欧直对试飞验证过程中的一架EC 155直升机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窗户的抛投载荷超过规定的载荷。

这种状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将会妨碍窗户的抛投，并可能影响紧急情况下乘客的撤离。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完成一项改装，以减少受影响窗户的

抛投载荷，此改装增加一个系统，允许窗户从外面抛投，同时要求安装外部标识和标准的关于抛投窗户及应急出口使用的标签。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内或6个日历月起（以先到为准），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EC155-56A003第3段指南要求，完成下列工作（执行MOD 365A084480）：

1.1 拆下窗户面板。

1.2 在窗户面板上钻孔，并修改件号（P/N）。

1.3 安装外部标识。

1.4 涂抹油脂并安装新的橡胶条在窗框上。

1.5 安装窗户面板可拉出密封条（外侧），（内侧）可拉出月形（keyed-sea）密封条和乘客窗户后缘保护角板。

1.6 安装内部标识。

注：本指令不强制执行欧直紧急服务通告EC155-56A003第3.D段指南的要求。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在直升机上安装铰接式客舱门，除非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的改装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